

证券代码：830851

证券简称：ST 骏华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东侧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金耀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陶莉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志坚、程绪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